## 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表

## (一) 不動產

不	動	產	坐	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申報原因	移轉登 記完成
台南	縣新市鄉	『三舍段	と72 地號		1,101	2分之1	李全教	買入	094.10.25
台南	縣新市鄉	『三舍段	と73 地號		567	2 分之 1	李全教	買入	094.10.25
台南	縣新市鄉	『三舍段	と71 地號		9,380	2分之1	李全教	賣出	094.10.25

有關新市鄉三舍段71地號土地,移轉登記日期與權狀不同說明如下:

- 1.本項土地於94年9月29日購入,故土地所有權狀之登記日期爲94年9月29日。 (本項購入事實已於94年10月5日向貴院申報)
- 2.本項土地於94年10月25日賣出土地所有權二分之一,所有權於10月25日移轉,有土地 登記簿謄本可供證明。
- 3.查地政機關實務運作方式,同一筆地號移轉部分持分所有權時,土地所有權狀之登記日期不會更動,僅更動發狀日期以及土地登記簿謄本,故於本項土地之移轉日期,載爲實際移轉日期,而非權狀登記日期,並附上土地登記簿謄本以供證明。

## (二) 上市(櫃)股票(累計交易金額: 元)

公司名稱 股票種類	所	有	人	股	數	上市 上櫃	買進賣出	交易日期	交	易	金	額	累	計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
## (三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全教 申報日期: 94年11月04日